



安全生产月 特刊



《商都建设周刊》引各方广泛关注

郑州晚报创办的首份行业读本 市社保局、市扬尘办开辟专栏



全市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培训会前,参会人员认真阅读周刊

本报讯 为更好地服务“国际商都”建设,满足省会郑州约200万建设行业从业者的信息需求,上月,郑州晚报社创办了该报首份行业读本《商都建设周刊》。如今已连续出版七期。

自创办以来,《商都建设周刊》受到各界的广泛关注。鉴于本周刊面向全市建设行业发行,今年又是人社部工伤保险工

作“重头戏”——建筑业“同舟计划”的攻坚之年,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创新性地在本刊上开辟专栏,系统宣传工伤保险知识。

此外,郑州市扬尘办开设“郑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栏”,集中报道各级政府各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方针政策,宣传各地在扬尘治理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曝光少部分“缺德

坏良心”的扬尘污染工地。

自创办以来,《商都建设周刊》本着“说行话,办行事,为郑州建设系统提供有价值的行业信息”,逐步覆盖省会郑州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各规划、设计、造价、建设、施工、监理、劳务等企业和近2000个工地。

郑州晚报记者 冉小平 文/图

郑州市规划局首度发布企业“黑名单”

涉及国美仓储、裕华汽贸、手拉手集团等22家企业

本报讯 郑州市规划局日前公布了2015年下半年企业“黑名单”,22家企业上“黑榜”。这也是该局首次对外发布企业“黑名单”。

市规划局提供的内容显示,其中,因欠缴土地出让金被纳入“黑名单”的开发企业有8家,14家企业涉及违法建设。

郑州晚报记者 冉小平

河南新盛大置业有限公司:

欠缴土地出让金

河南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欠缴土地出让金

河南国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欠缴土地出让金

河南省鹏程置业有限公司:

欠缴土地出让金

河南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欠缴土地出让金

河南义豪实业有限公司:欠缴土地出让金

河南锦绣置业有限公司:欠缴土地出让金

河南广兴置业有限公司:欠缴土地出让金

河南军安实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军旅凯旋门二期无证建设。

郑州市立祥置业有限公司:无证建设,超指标。

河南同邦置业有限公司:擅自开工建设16处框架房。

郑州市塑料三厂:擅自施工至地下二层已结顶。

郑州市亚龙房屋开发经营公司:擅自加盖一层,加建面积1142.8㎡。

郑州市农业机械配件厂:擅自建设1处框剪结构房,面积约1408.68㎡。

河南渤洋旧货贸易有限公司:擅自建设6处楼房,总建筑面积41450㎡。

河南国美仓储有限公司:擅自建设32处楼房,另拟建12处楼房(多已出地面)。

郑州天河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建鼎置业有限公司:擅自建设“天河龙城·桂花苑”开发区,已建成;下坡杨安置区项目高层建筑建成12栋。

河南省裕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擅自在国有土地上加建,占地13924㎡。

河南利豪置业有限公司:擅自加建,并未经批准,擅自建设3层框架结构楼房6处。共计违法建筑面积23534.45㎡。

郑州市昌达食品实业公司:2012年底,在京广路东侧、春晖路北侧,擅自建设框架结构楼房一处,总建筑面积116545.57平方米。

郑州手拉手集团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31处房屋,总建筑面积149522.88平方米。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部迁建工程开建

本报讯 日前,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部迁建工程在中牟县设计产业之都——中国·设计城开工。

中国·设计城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绿地及水系面积占地9200亩,总部基地面积2000亩,起步区面积500亩。按照“政府主导、多元投资、专业发展”的原则,以产兴城,以城促产。建成后将成为国内规划面积最大、入驻企业最多、设计种类最全、配套功能最完善、辐射效应最广泛的综合设计产业园。

该公司总部迁建工程完工后,将

主要服务于该公司科研、设计、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研发基地、试验检测、学术交流、技术成果推广、情报资料及行业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后勤服务等各项工作。力争通过3到5年的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集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项目总承包、节能环保等业务于一体,在中部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与较强竞争力的综合性设计企业,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郑州晚报记者 冉小平

实习生 张妍妍 通讯员 杨文通

我省首个“互联网+建筑”平台亮相

本报讯 我省建筑企业开始试水“互联网+”。近日,金班门施工项目盈利管理平台上线。这是我省首家在“互联网+建筑”产业上的探路企业。

河南金班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韩江涛介绍,金班门是一个施工项目盈利管理平台,

通过平台聚集资深商务经理,并与施工项目经理对接,打造施工建设领域全新的资源供给模式。

目前,该平台主要为施工项目提供盈利管理服务、上门咨询服务和预结算编审服务,以及营改增方面的专业解读等。 郑州晚报记者 冉小平

小聊 工伤 第四期

专业 深度 趣味

大家好,本月是我国的“安全生产月”,工伤保险作为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在企业职工生产生活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小保今天跟大家聊一聊工伤保险的趣闻史话。

如果您对本栏目有意见或建议,欢迎扫描二维码关注“郑州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号,与小保互动。

关爱农民工 郑州社保在行动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协办

社会保险咨询电话
12333
事故报案传真电话
67880160
工伤认定咨询
67885719

“安全生产月”之工伤保险史话



关注郑州工伤
扫描二维码

工伤的定义

“工伤”一词来源于西方,是第二次工业革命的产物。在19世纪末期至20世纪中后期,世界工业多数还是依靠工人劳动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有人类劳动的产业必然会有意外发生,这种意外就被定义为“工伤”。

1921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公约中对“工伤”的定义是,由于工作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事件为工伤;1964年第48届国际劳工大会也规定了工伤补偿应将职业病和上下班交通事故包括在内。

因此,当前国际上比较规范的“工伤”定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由工作引起并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伤害和职业病伤害。

工伤保险应运而生

科技的发展和生产水平的提高只能减少工伤的发生而不能完全避免,这就需要有一个相对稳妥的保障制度对“工伤事故预防”“工伤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三方面进行系统的规范,从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降低企业的用工风险和成本——工伤保险应运而生。

世界上第一部工伤保险诞生于1884年的德国,在当时的“统治者”看来,工伤保险能

够缓解社会压力,给劳动者身体和精神上予以保护,从而保证社会生产,维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稳定。当时的赔偿方式也仅限于民事赔偿或过失赔偿,这就使得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更加被动。在随后颁布的“工伤保险法”中,德国政府突破性地提出“不以追究事故责任者确定赔付的原则”,并确立“预防优先”、“康复优于赔偿”的两大原则,这部法律的颁布,也为后世的工伤保险发展提供了指导。

我国工伤保险事业发展

我国的工伤保险立法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1951年颁布实行,195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对工伤保险制度的构成做了原则性的规定。

1957年2月,《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首次将职业病列入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

1987年11月,《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列举了九大类99种职业病。

由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日趋复杂化,1996年8月,劳动部颁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对工伤保险的实施范围、工伤认

定、待遇项目和支付标准、工伤保险基金和缴费制度、政策监督及组织实施等作了基本规定,把工伤保险覆盖面扩大到各类企业及全体职工,并统一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工伤保险由企业保险向社会保险迈出了一大步。

2003年4月16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工伤保险管理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了我国工伤保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采取属地管理、地市级统筹、共担风险的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基金征收实行行业差别费率,保费由企业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费用等三大项,另外设立重大事故工伤待遇的储备金。从此,我国工伤保险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为顺应新时期的发展,2010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工伤保险条例》的修订方案,进一步完善了工伤保险在参保扩面、行业差别费率、工伤保险待遇等方面的制度,细化了“条例”在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认定等方面的规定。